

專利局動態

[韓國]

韓國專利局公布 2015 年工作要點

2014 年，韓國專利局經歷了內部組織改組，並擬出策略打造以智慧財產權 (IP) 為基礎之經濟體系，投入建造韓國國內的 IP 生態，期盼 IP 領域之蓬勃發展，並帶來創業及工作機會。2015 年，韓國專利局將持續推行相關措施，以下為其工作要點摘要。

1. 韓國專利局審查委員將提供申請人諮詢服務，以助其順利取得專利。為使已取得之 IP 權利穩定而不致於輕易失效，韓國專利局施行名為「Patent Examination 3.0」的客製化審查服務。另外，韓國專利局訂定目標，要將發明專利申請案平均待審期間縮短至 10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待審期間縮短至 5 個月，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待審期間縮短至 6 個月。
2. 韓國專利局預定於 2015 年底完成依據最新產業趨勢而擬出的專利策略，未來將持續提供大眾新興技術領域的深度分析資訊，並於研發過程中協助科學家採用各種 IP 策略，例如分析競爭對手的專利策略、專利申請範圍之撰寫和建構專利申請組合等。在 2015 年上半年，韓國專利局將提供韓國企業有關即將失效專利的策略諮詢及分析，特別是 3D 列印和醫藥領域中 useful 並影響深遠的專利，以確保韓國企業在進入新市場和發展新技術時的優勢。韓國專利局也將和創意經濟中心 (Creative Economy Innovation Center) 以及地區 IP 中心合作，預計在 2015 上半年於仁川和全羅北道建立 IP 創意區。
3. 為使韓國出口企業免於被捲入海外專利訴訟，韓國專利局推出名為「K-Brand Protection」的保護措施，韓國出口企業在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等非英語系國家經商時，若產品遇到仿冒問題，可從中得到協助。
4. 韓國專利局將現有的 IP 融資系統擴張，引入私人銀行資金，於 2015 年投入 IP 融資、投資和貸款中的資金預估有 2,000 億韓元；為了減輕私人銀行負擔之風險，韓國專利局也將於 2015 年下半年籌措一筆 200 億韓元的特別基金。韓國專利局將在評估企業於 IP 領域之實力後，提供客製化的 IP 管理諮詢服務，預定於 2015 年扶植 220 家擁有貴重 IP 資產的「IP 之星」韓國企業。
5. 創新教育中心 (Invention Education Center) 將提供從小學至研究所的各級學校以及公司行號 IP 相關訓練課程，韓國專利局將規劃 IP 簡介課程，並施行 IP Academic Credit Bank 計畫。韓國專利局也欲提出創新教育支持法案，以利 IP 教育推陳出新，同時推廣政府部門的 IP 教育。

資料來源：“KIPO Releases Its Operational Agenda for 2015,” [KIPO](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29). 2015 年 2 月 5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29>

[美國]

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對如何強化專利品質提出建議

美國專利局將推出「優化專利品質措施」的綜合性計劃，將針對專利局執行作業的品質、專利品質與提供使用者服務之品質進行調查。另外，美國專利局將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於局內舉行品質高峰會，並且向公眾徵求如何強化

專利品質的相關意見，公眾可於 2015 年 5 月 6 日前提交美國專利局為達前開目的而所提出的 6 項提議給予回饋，以下摘錄自美國專利局所提之 6 項提議：

1. 依申請人請求檢視個別專利申請案：專利品質確認部 (The Office of Patent Quality Assurance, OPQUA) 原本便會隨機抽檢官方處分，現欲推出申請人查驗機制，當申請人質疑某專利申請案件之官方處分時，可請求 OPQUA 檢視該官方處分。
2. 自動化的審查前檢索工具：雖美國專利局局內現有「PLUS」這項自動檢索系統，然基於電腦檢索搜尋演算法與資料庫技術演變程度相當高，故要求公眾提供是否有更優良的自動檢索工具之訊息。
3. 紀錄的明確性：美國專利局應如何強化申請歷程中，官方紀錄之明確性與完整性。
4. 檢視與強化品質衡量 (Quality Metrics) 標準：重新評量品質衡量標準。
5. 檢視現有緊湊申請模式所帶來的品質效果：美國專利局是否應修正現有的緊湊申請模式？例如，一般而言，申請人僅會收到一次非最終官方處分，美國專利局提議是否採取其他可替代請求繼續審查 (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 或訴願的替代方案。替代方案主要是為了增進申請人與審查委員之間的溝通品質，著眼於可專利性問題的解決方案，而非著重於審結案件。
6. 審查人員面詢地點：現舉行面詢地點的地方除美國專利局總部外，亦包含衛星辦公室，又目前可採取視訊方式進行面詢。美國專利局亦考慮與其有合作關係之圖書館，能否作為進行當面面詢之處。

資料來源：

1. “Request for Comments on Enhancing Patent Quality,”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80 No.24, 2015 年 2 月 5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5-02-05/pdf/2015-02398.pdf>>
2. “USPTO Announces Enhanced Patent Quality,” IPO Daily News, 2015 年 2 月 5 日。

[英國]

英國專利局發布公眾對有關專利申請案之公開意見之結論

英國專利局先前邀請公眾針對專利申請案件之公開提供相關意見 ([可參閱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刊之第 9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日前英國專利局於彙集公眾回饋的意見後，公布 3 項提議之最終結論：

1. 檢索前置作業：根據大部分的回饋意見，對於檢索前置作業並沒有太大的需求，故英國專利局將停止此議題的探討。
2. 揭露證書 (Certificate of Disclosure)：這項選項的看法為「或許會不錯(nice to have)」，但所帶來的實質利益並不是那麼的高；再者，此提議所引發的考量為該證書上的專利權人可能非為真正專利權人；是以，英國專利局不再深入探討此提議。
3. 更彈性的專利申請過程：回饋意見對此提議採支持態度，英國專利局預定升級其目前提供的數位智慧財產權服務，以利提供一更加彈性的專利申請公開過程。

資料來源：“Discussion: public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UK IPO. 2015 年 2 月 5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discussion-publication-of-patent-applications>>

